

证券代码：873416 证券简称：聚脉文化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聚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本次股东会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袁春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620,3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认真履行了董事会的各项职责，总结了 2024 年度董事会所做的工作内容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620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，总结了 2024 年度监事会所做的工作内容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620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

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620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及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5-009、2025-01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620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,435,7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（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），向

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18 元（含税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620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工作勤勉尽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620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、安全性高、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的理财产品，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

披露的《委托理财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1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620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军、刘骅青律师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聚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《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聚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聚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